

# 2025年1月行政处罚结果公示

序号	执法结果	行政执法决定	行政执法决定书文号	行政执法相对人名称	行政执法事项名称	主要事实	依据	行政执法机关名称	日期
1	罚款；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	1、没收当事人刘长西违法猎捕的猎获物和猎捕工具； 2、处当事人刘长西罚款人民币2000元（大写：贰仟元整）	莒南综执处罚字[2024]第LY0032号	刘长西	行政处罚	当事人刘长西在禁猎期、禁猎区，未经许可擅自于2024年5月份在莒南县华泉苑西区小区内使用机关鸟笼的方式非法猎捕野生动物绣眼鸟一只。经莒南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认定，非法猎捕的野生动物为国家保护的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属雀形目绣眼鸟科暗绿绣眼鸟。依据《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评估方法》（国家林业局令第46号）认定该案中涉案的野生动物价值为300元/只，猎获物价值为300元。当事人猎捕的另一只鸟，因死亡、腐烂，认定不清。	当事人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属于违法猎捕野生动物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九条及《临沂市林业和草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分则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5.01.03